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科技部 108 年第 1 期先導型、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 108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108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第一頁傳真至本處。

二、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說明：

	先導型	開發型	應用型
申請本部補助經費	≥200萬元	≥100萬元	≤200萬元
執行年限	≥2年	≤3年	1年
企業配合款	≥總經費(註)之10%	≥總經費(註)之20%	≥總經費(註)之15% ≥總經費(註)之20%
收件次數/年	2期		
先期技轉金	—	≥總經費之15%	≥總經費之8%
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	—	—	≥20萬元
授權年限	計畫結束後1年內，有優先協商技轉權	≤7年	≤3年 計畫結束後1年內，有優先協商技轉權
選擇派員或提供設備做出資比	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40%	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%	僅可提供設備作出資，並低於60%

註：總經費=本部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

三、檢送公文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如附檔。請各單位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產推處(創新育成中心)

研究發展處敬啟